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啟航資本同意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有關增資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上述出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將成為民航信息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中航信移動科技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i)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提供雲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及(ii)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提供借款訂立借款協議。因此，服務協議、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啟航資本同意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有關增資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上述出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將成為民航信息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中航信移動科技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中航信移動科技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i)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提供雲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及(ii)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提供借款訂立借款協議。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2.1 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中航信移動科技(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合共五(5)年

根據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倘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均無異議，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二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該續期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履行合規義務。

服務範圍： 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持續提供雲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雲計算基礎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相關的服務器，提供儲存服務，及配套的數據庫、備份和容災、機房和運維服務)、雲行業引擎高級交互程序服務等。

服務費： 服務費如下：

上述服務的定價，乃由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參考具體服務的成本、有關服務的使用量及複雜程度，以及不時考慮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

就雲計算基礎服務而言，有關租賃相關服務器的定價，視乎具體服務器的計算性能(如內核及內存等)及運維等級而有所不同，涉及的計算性能及運維等級越高端先進，則費用越高，單位費率介於每年人民幣1,721元(含稅)和人民幣11,440元(含稅)之間；有關存儲服務的定價，視乎存儲容量及存儲性能而有所不同，涉及的存儲容量及存儲性能越高端先進，則費用越高，單位費率介於每年人民幣2.41元(含稅)和人民幣69.59元(含稅)之間；有關其他配套服務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原則相應收取雜費；及

雲行業引擎高級交互程序的單位費率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15元(含稅)，其中相關服務採取階梯定價(即交易量越多單位費率越低，如適用)。

根據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中航信移動科技就上述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保底服務費用合共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不足一年則按照實際服務提供天數計算上述保底服務費用。如實際應付的服務費超過上述保底服務費用，則按照實際服務費用進行支付。保底服務費的計費方式乃經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參考上述各項服務的單位費率、歷史交易量及未來業務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上述服務的定價方式及相關保底服務費用的設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支付方式：

上述服務的服務費一般按半年度或月度計算並結付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由於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而本公司免費提供上述服務。根據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於相關出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服務費將由本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條款收取。

於相關出資完成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乃根據歷史交易量及未來業務需求計算。倘預計將超出上述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重新遵守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2 借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2) 中航信移動科技(作為借方)
借款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中航信移動科技須事先發出書面通知，方可一次性或分期提取。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移動科技已分三期全部提取上述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	自實際收取借款之日起365天
利率：	每年4.35%
借款償還：	中航信移動科技應不遲於實際收取借款之日起第365天償付借款本金及相應應計利息。就提前償還而言，應基於實際借款期限及利率計算利息。
違約：	倘中航信移動科技未能償還借款及所產生的利息，本公司將就逾期金額按每日0.03%的利率收取罰金。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總收益。

就借款協議而言，提供借款將提升中航信移動科技的營運資金，便於其拓展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啟航資本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將成為民航信息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於中航信移動科技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所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中航信移動科技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i)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提供雲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及(ii)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提供借款訂立借款協議。因此，服務協議、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服務協議及借款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資料

中航信移動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以「航旅縱橫」應用程序為主要產品並提供移動互聯網民航信息服務、信息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等。

有關民航信息集團的資料

民航信息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29%。其主營業務為管理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提供借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借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就本公司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提供雲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的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啟航資本」	指	中航信啟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信移動科技」	指	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